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29號

原告 陳李含少
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
被告 郭林秀梅

寰宇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綦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美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